证券代码:广晟有色　证券简称: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gsys@gsys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喜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学超

董事会秘书:柯昌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sys@gsys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赟

电话:020-87073456

邮箱:gsys@gsysgf.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绍祥先生

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002.0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并签订《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期支付,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德瑞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所持德瑞特股权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9139813K

2.名称: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马德华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0日

7.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0日至长期

8.住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1008

9.经营范围: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选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4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号),定于2022年5月23日13: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尚处于封闭管理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方式

根据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线上方式召开。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需统一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一)个人股东须在2022年5月20日16:3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二)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xckg@xincheng.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以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号)列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不变。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928,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邢洗洁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监事陈国雄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54,191	99.8973	188,100	0.0704	85,900	0.03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54,191	99.8973	188,100	0.0704	85,900	0.03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54,191	99.8973	188,100	0.0704	85,90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54,191	99.8973	191,600	0.0717	82,400	0.03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66,091	99.9018	191,600	0.0717	70,500	0.026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66,091	99.9018	191,600	0.0717	70,500	0.02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66,091	99.9802	188,100	0.0704	74,000	0.027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54,191	99.8973	191,600	0.0717	82,400	0.03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66,091	99.9018	188,100	0.0704	74,000	0.02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209,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6,500	84.7492	191,600	11.1486	70,500	4.10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000	93.6796	42,100	6.320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2,500	79.0973	149,500	14.2042	70,500	6.698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56,500	84.7492	191,600	11.1486	70,500	4.1022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500	84.7492	191,600	11.1486	70,500	4.1022
7	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500	84.7492	188,100	10.9449	74,000	4.3059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500	84.7492	188,100	10.9449	74,000	4.30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2、关联股东杜振新先生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政杰先生、曹俏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384,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吴敌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邢洗洁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监事陈国雄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176,737	99.9771	116,500	0.0128	91,100	0.01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177,837	99.9772	115,400	0.0126	91,100	0.0102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176,737	99.9771	116,500	0.0128	91,100	0.01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176,737	99.9771	116,500	0.0128	91,100	0.01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205,137	99.9802	178,700	0.0196	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067,637	99.9651	225,600	0.0248	91,1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218,900	97.5625	22,165,437	2.43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99,291	99.8482	115,400	0.1284	20,900	0.02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9,574,353	99.8003	178,700	0.1991	500	0.0006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9,436,853	99.6471	225,600	0.2513	91,100	0.1016
7	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7,588,116	75.3041	22,165,437	24.695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9,617,253	99.8481	115,400	0.1285	20,900	0.0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袁志敏、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会议听取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伊娜、谭筠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日 (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张世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三)联系邮箱:nanxin@nuc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南新制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南新制药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南新制药业务情况,对南新制药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南新制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南新制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南新制药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南新制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南新制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南新制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南新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南新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南新制药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发现南新制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南新制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对南新制药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南新制药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1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8,468.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08%;实现营业利润-22,132.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58%;实现利润总额-22,15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7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8.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2.99%。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与行业趋势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萎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掌握的研发技术已在各研发项目的不同阶段得以运用和验证,但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项目存在因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未获通过、临床研究进展不顺利、药物注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于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2、药品上市审批的风险

新药获得上市批准是一个耗时较长、成本高昂的过程,公司不能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目前,公司已有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但仍不能保证其他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相关的新药上市批准亦可能附带条件,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的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甚至个别核心技术人员在某个研发项目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体系,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仍不能保证不发生因竞争对手高薪招揽及其他原因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合作伙伴管理不当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1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严格的封控措施导致终端需求下降、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等,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努力克服困难,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经营活动,但是无法排除新冠疫情在国内的偶有发生对公